

陳亮集

增訂



陳亮集
增訂

陳亮集卷之二十一

按本卷所載史傳序八篇，原載文粹前集卷六。

史傳序

高士傳序

三代尚矣。士之生乎其時者，習有常業，仕有定時，利不能更其所守，而不以名汨其真，養性以安命，修道以成德，教化之漸使然也。卽不類不齒，詩序曰：「人人有士君子之行。」當此之時，士亦烏知其爲高哉！

周澤既衰，異端並起，所以賊其良心者厥端非一，士之能固其所守，艱矣。然顏閔之徒終身陋巷，朝不及夕，蔬食以自如，鼓琴以自娛，視天下之樂舉無以易此者。或曰：「貧則無用，無用則無累，無累則樂。」余以爲二子者豈誠有樂於貧賤哉，由其道雖富貴可也，彼其所樂者在此而不在彼也。貧賤者人之所惡，二子何好焉，而富貴又何累？故曰：「窮亦樂，通亦樂。」又曰：「無入而不自得。」由此言之，彼其

心豈有徇於外，亦豈必後世之知我哉。惟其屹然立於頽波靡俗之中，可以爲高矣。故世之言二子者，往往尊於王公，而王公亦榮於見齒。則夫苟一時者，是果何得哉！

故自顏閔以來，若四皓、嚴光、黃憲、徐稚之流，皆其信道之至者也。平時不言而人化之，雖不遇，猶玉之在山，其光輝已不可掩；迫之而小應，已與夫汲汲然願爲之者異矣；令其遇時行道以正風俗，豈不猶反手哉！

余歷觀諸史，見若此者，竊有慕焉，而恨當時之自閟於山林者，史不得而盡載也；幸其猶或載也，總而爲高士傳，以備日覽。諺曰：「非爾之高，我之下也。」將與學者盡心焉。

忠臣傳序

余讀書至武庚之事，何嘗不爲之流涕哉。嗟夫，忠孝者，立身之大節，爲臣而洗君之恥，父讎而子復之，人之至情也。度不可爲，不顧而爲之者，抑吾之情不可不伸也。逆計而不爲，人烏知吾心？生猶愧耳，況卒不免於死，則將藉口謂何哉？

夫武王之伐紂也，以至仁順天命，以大義拯斯民。然君父不以無道貶尊，則武庚視太白之旗，必有大不忍於此者，然而未卽死者，猶有待也。及武王既立而沒，嗣子幼，君臣兄弟之間疑間方興，故將挾管蔡之隙以義起，成敗之不問，姑明吾心，奮而爲之，是以殞首而不顧。余以爲武庚者，古之忠臣孝子也。世立是非於成敗，故無褒，而孔氏又諱而不道，然則武庚之死越二千載，目之瞑未也。

雖然，武庚受之嫡嗣，處義之必不可已，而非有深計於後世也。若翟義、王凌、毌丘儉、諸葛誕之徒，非清議之所必責，俛首相隨屬，未過也；而數子者，忠膽憤發，視其國之傾、身之危，不啻不暇熟權其力，趣起扶之，意雖不就，此其心可誣也哉！作史者謂宜大書以示勸，迺惟旅次之，然且不免不量之譏，甚遂傳之叛臣。語曰：「蓋棺論乃定。」是果可信乎？

昔者貫高有言：「人情豈不各愛其父母妻子乎？今吾三族皆已論死，顧豈以王易吾親哉！」然則數子之心壯矣，迺其冤有甚於武庚者。余悲之，故列爲忠臣傳，信千古以興頽俗，此聖人懲勸之法也。

義士傳序

昔三代之王也，賢聖之君商爲多。敷政出令，不拂民欲；惇德行化，以固民心。雖紂之暴，而民未厭商也。故文王抑畏以全至德。孔子曰：「三分天下有其二，以服事殷。」豈不大哉。至武王，不忍天下之亂而卒廢之，雖違商而周者十室而八，然商之餘民，瞻念先王之舊澤，執義以自守，雖諄複喻之，豈乎其不肯順從也。而周家卒不敢以刑罰驅之，不惟不敢，亦其心有所愧而不忍。故惟遵商之舊政以漸服其心，歷三世而後帖然從周。推此之時，稚者已壯，壯者已老，老者已死。耆舊強壯之民卒不肯從，而從之者皆生長於周之民也，可不謂義乎？然猶見稱「頑民」，則周人之言也，於商義矣。

夫伯夷叔齊，孔子以爲義而許之，而商民之事，亦詳見於書。夷齊是，則商民不非矣。夫夷齊非以一死爲足以存商，明君臣之義，雖有聖者不可易也。商民非以不肯順從爲足以拒周，顧先王之德澤有

以使之，而弗克自己也。夫義者，立人之大節；而愛生憚死，人之情也。其不以此而易彼者，誠知所處矣。

由商而降，惟東漢之治，惇節義，尚廉退，有商之遺風。故其亡也，義士亦略如之，然亦可以爲流涕也已。若夫王蠋、申包胥之倫，皆非有所激而興，故特行其志，而從之者不衆也。然使夫人氣沮而膽蹶，則其功效豈少哉！

嗟夫！商遠矣，其民之姓氏不得詳也，故序存之，而傳夷齊以爲義士首，於東漢之士加詳焉；其他特起者附之，庶乎有聞風而興者，豈徒補觀覽而已哉！

謀臣傳序

昔堯舜之際，專尚德化，三代之王以仁政，伯國以謀，戰國以力。治亂之不同，所從來異矣。由漢迄今，有國家者始兼而用之。然德化之與仁義，皆人主之躬行者也。至於排難解紛，則豈可不以謀，而力烏用哉！此權智之士所以爲可貴也。雖然，權智可貴矣，行之以譎，則事以辦，亦或以否，否必不可繼也。故君子行權於正，用智以理；若庖丁之解牛，是以智不勞而事迎解，功已成而無後患。蓋五常之用，智爲難，仁、義、禮、信，過則近厚，過於智，賊矣。故凡列國之策士，皆行穿窬，而衣人之衣以自齒於編民者也，此不足論。論漢以來智而不賊者，然亦無幾。故身名俱全惟張子房，他皆不逮已。要以排難解紛，故不得而舉少之。

雖然，事固有幸不幸，遇左馬之筆，則片謀寸長，聲迹焜灼，史筆中絕，雖有奇謀至計，類鬱而弗耀。余甚慨焉，故將章列其行事，以備謀國者之覽。乃取太史遷之所嘗載者，若張陳之徒，標於卷首；其他刪次論列，惟意之從。合而曰謀臣傳。其奇可資以集事，其賊可以戒，不爲無取云耳。

辯士傳序

古者兵興，使在其間。夫使也者，所以通兩國之情，釋仇而約，易憾而歡者也。彼古人之用兵，非以爲得已也，使而不失辭，兩國之民實賴之，顧亦何惡哉！孔子曰：「誦詩三百，使於四方，不能專對，雖多亦奚以爲！」蓋曲盡人情者莫如詩，達乎詩而使，則道之以義，開之以理，廣譬而約喻，用能曲盡人情，事無有不集者矣。然則古者之使，本乎曲盡人情，紛挾之辯不貴也。

及至列國之際，強弱之相形，衆寡之相傾，一時鮮廉寡恥之徒往來乎其間，搖吻鼓舌，劫之以勢，誘之以利，怒之以其所甚辱，趨之以其所甚欲，捭闔而鉗制之，以苟一時之成事者，此無異於白晝而攫者也。蓋其原起於鬼谷子，而成於儀秦。當是時也，相師成風，其習已膠而不可解。世之所謂有道之士，若孟、荀、莊周，其立言論事，猶時有辯士之風，要其歸以正，是以無譏焉。

漢興，鄒、陸、侯、隨輩皆有辯聞，然嗜利無恥，不問理道之習，亦少衰矣，以比古之賢使，誠爲有間；至其辨析利害，切見事情，彼烏可廢哉！由數子以降，士之肆偉辯以濟人之事者，不可勝數，厥跡之著，闕然有愧，史氏之罪也。故余錄其可采者，爲辯士傳。又爲敍古今使者之所以異而首之，俾奉命行者

有考焉。

英豪錄序

今天子卽位之初，虜再犯邊，君憂臣勞，兵民死之，而財用匱焉。距靖康之禍於是四十載矣。雖其中間嘗息於和，而養安之患滋大。踵而爲之，患猶昔也；起而決之，則又憚乎力之不足。嗟夫！事勢之極，其難處非一日也。蔡謨有言：「創業之事，苟非上聖，必由英豪。」今上既聖矣，而英豪之士闕乎未有聞也。余甚惑焉。

夫天下有大變，功名之機也，撫其機而不有人以制之，豈大變終已不得平乎？此非天意也，顧天實生之，而人不知所用耳。彼英豪者，非卽人以求用者也，寧不用死耳，而少貶焉不可也。故飢寒迫於身，視天下猶吾事也；見易於庸人，謂強敵可勦也；信口而言，惟意之爲，禮法之不可羈也；死生禍福之不能懼也。一有事焉，君子小人，一見而得其情，是非利害之間，一言而決。理繁劇則庖丁之解牛也；處危疑則匠石之斲鼻也。蓋其才智過人者遠矣。然而旅出旅處，而混於不可知之間，媚之者謂狂，而實狂者又偶似之，將特自標樹，則夫虛張以求賈者又得而誤之矣。此英豪之所以困而不達，而謂無人焉者非也。嗟夫，承平之時，展才無所不用，職也；而困於艱難之際者，獨何歟！且上之人亦過矣，獨不可策之以言而試之以事乎！雖商周之於伊呂，不廢也；廢之而不務，而憂無人焉者，亦非也。

抑余聞之：昔人有以千金求千里馬者，不得，則以五百金買其骨焉，不踰暮而千里馬至者三。何

則？趨其所好，人之情也。不得於生者，見其骨猶貴之，可謂誠好之矣，生者之思奮，固也。故余備錄古之英豪之行事，以當千里馬之骨。誠想其遺風以求之，今未必不有得也，顧其誠好不耳。蓋晉武帝稱「安得諸葛亮者而與之共治」，正使九原可作，盍亦思所以用之。凡余所以區區於此錄者，夫豈徒哉！夫豈徒哉！

中興遺傳序

初，龍可伯康游京師，輩飲市肆，方叫呼大陳，趙九齡次張旁行過之，雅與伯康不相識，俄追止次張，牽其臂，迫與共飲。次張之父時守官河東，方以疾聞。次張以實告，伯康曰：「毋苦！乃翁疾行瘳矣。子可人意者，爲我姑少留。」次張不得已從之。箕踞笑歌，恢諧縱謔，旁若無人，次張固已心異。一日行城外，過麻村，觀大閱之所，伯康勃然曰：「子亦喜射乎？」次張曰：「頗亦好之，而不能精也。」伯康曰：「姑試之。」次張從旁取弓挾矢以興，十發而貼中者六七。次張心頗自喜。伯康拾矢而射，一發中的，矢矢相屬，十發亡一差者。次張驚曰：「子射至此乎！」伯康曰：「此亦何足道。千軍萬馬，頭目轉動不常，意之所指，猶望必中，況此定的，又何怪乎！」次張吐其舌不能收。俄指其地而謂次張曰：「後三年，此間皆胡人，子姑識之。火龍騎日，飛雪滿天，此京城破日之兆。」因嘻吁長嘆，不能自禁。後三年，京城失守，其言皆驗。中原流離，伯康自是不復見矣。豈喪亂之際，或死於兵，抑有所奮而不能成也！次張每念其人，言則嘆惜。

紹興初，韓世忠拒虜於淮西，力頗不敵。次張獻言：「乞決淮西之水以灌虜營。」朝廷易其言而不之信。已而虜師俄退，世忠力請留戰。虜酋使謂曰：「聞南朝欲決水以灌我營，我豈能落人計中！」次張言雖不用，猶足以攻敵人之心者類如此。次張嘗爲李丞相所辟，得承務郎。督府罷，次張亦徑歸。大駕南渡，次張僑居陽羨。故將岳飛嘗隸丞相軍中，次張識其人於行伍，言之丞相，給帖補軍校。後爲統制，遇大駕巡永嘉，與諸將彷徨江上，莫知攸適，又乏糧，將謀抄掠，次張聞而竟往，說飛移軍陽羨，州給之食，飛得無他，而州境賴焉。人有言次張生平於趙丞相者，丞相喜，欲用之，復有譖者曰：「此人心志不可保，使其得志，必爲曹操。」丞相疑沮而止。次張度時不用，屏居不出，竟死。

昔參政周公葵屢爲余言其人，且曰：「我嘗薦之朝廷，諸公皆詰我：『子端人正士，胡爲喜言此等狂生？』我因告之曰：『吾儕平居譚王道，說詩書。一日得用，從容廟朝，執持紀綱可也；至於排難解紛，倉卒萬變，此等殆不可少。吾儕既不能辦，而惡他人之能辦，是誣天下以無士，而期國事之必不成也。是烏可哉！』」

余嘗大周公之言，異二生之爲人而惜其屈，嘗欲傳其事而不能詳，因嘆曰：「世之豪偉倜儻之士，沈沒於困窮，不能自奮以爲世用，欲用而卒沮於疑惑，如二生者寧有限哉！然自古亂離戰爭之際，往往奇才輩出，嶄然自赴功名之會，如建炎紹興之間，誠亦不少，雖或屈而不用，用不大，大或不終，未四十年，已有不能道其姓字者。記事之文，可少乎哉！」自是始欲纂集異聞，爲中興遺傳。然猶恨聞見單寡，欲從先生故老詳求其事。故先爲之纂例，而以漸足之。其一曰大臣，若李綱、宗澤、呂頤浩、趙鼎。其二

曰大將，若種師道、岳飛、韓世忠、吳玠。其三曰死節，若李若水、劉韐、孫傅。其四曰死事，若種師中、王稟、徐徽言。其五曰能臣，若陳則、程昌禹、鄭剛中。其六曰能將，若曲端、姚端、王勝、劉銳。其七曰直士，若陳東、歐陽澈、吳若。其八曰俠士，若王友、張所、劉位。其九曰辯士，若邵公序、祝子權、汪若海。其十曰義勇，若孫韓、葛進、石翊。其十一曰羣盜，若李勝、楊進、丁進。其十二曰賊臣，若徐秉哲、王時雍、范瓊。合十二門而分傳之，總目曰中興遺傳。聊以發其行事，而致吾之意。然其端則起於惜二生之失其傳，故序首及之。

昔司馬子長周游四方，纂集舊聞，爲史記一百三十篇。其文馳騁萬變，使觀者壯心駭目。顧余何人，豈能使人喜觀吾文如子長哉！方將旁求廣集，以備史氏之闕遺云耳。

二列女傳

列女杜氏，永康大姓女也。生而端莊且麗。宣和庚子冬，妖臘起，所在嘯聚相剽殺。里有悍賊輩謁杜氏門，大言曰：「以女遺我，即不肯，今族汝矣。」其家驚泣，欲與則不忍，不與禍且及。言於女，女曰：「無恐，以一女易一家，曷爲不可！」待我浴而出。趣具湯。其家以告，賊相與譏笑以俟。既浴，取鏡抹朱粉，具衫衣，盡飾。俄登几而立，繫帛於梁而圈其下，度不容冠，抽之，籠其首，整髮復冠，乃死。其家追逮號噉。賊聞，亦驚捨去。

嗚呼！學士大夫遭難不屈者，萬或一見焉，而謂女子能之乎！方杜氏之不屈以死，猶未足難也，獨

其雍容處死而不亂，無異乎子路之結繩，是其難也不可及已。陳子曰：余世家永康，去杜氏不十里許。余雖不及目其事，大父母屢爲余言如此。雖古之列女，何以進焉！

余既傳其事，以示余友應仲實。仲實因爲余言：宣和辛丑，官軍分捕賊，所過乘勢抄掠。道永康，將之縉雲。及境，富民陳氏二女并爲執，植其刃於旁，曰：「從我，我婦之；否者死。」長女不爲動，掠髮伸頸請受刃，官軍研之。次女竟污焉。後有誌之曰：「若獨不能爲姊所爲乎？」次女慘然連言曰：「難！難！」

世之喜斥人者必曰「兒女態」，陳杜之態，亦兒女乎！人之落患難而兒女者，事已卽縱辭自解，昂然有得色，視陳氏次女已愧，他又何說！

仲實得之胡先生經仲。二君，謹言君子也。余是以志之。

陳亮集卷之二十三

按：本卷所載書歐陽文粹後至跋朱晦庵送寫照郭秀才序九文，原載文粹後集卷二十。餘七文，文粹俱未收。

序跋說

書歐陽文粹後

右歐陽文忠公文粹一百三十篇。公之文根乎仁義而達之政理，蓋所以翼六經而載之萬世者也。雖片言半簡，猶宜存而弗削。顧猶有所去取於其間，毋乃誦公之文而不知其旨，敢於犯是不韪而不疑也？

初，天聖、明道之間，太祖、太宗、真宗以深仁厚澤涵養天下蓋七十年，百姓能自衣食以樂生送死，而戴白之老安坐以嬉，童兒幼稚什伯爲羣，相與鼓舞於里巷之間。仁宗恭已無爲於其上，太母制政房闈，而執政大臣實得以參可否，晏然無以異於漢文、景之平時。民生及識五代之亂離者，蓋於是與世相

忘久矣。而學士大夫其文猶襲五代之卑陋。中經一二大儒起而廢之，而學者未知所向，是以斯文獨有愧於古。天子慨然下詔書，以古道飭天下之學者，而公之文遂爲一代師法。未幾而科舉祿利之文非兩漢不道，於是本朝之盛極矣。

公於是時，獨以先王之法度未盡施於今，以爲大闕。其策學者之辭，懇懃切至，問以古今繁簡淺深之宜，與夫周禮之可行與不可行。而一時習見百年之治，若無所事乎此者，使公之志弗克遂伸，而荆國王文公得乘其間而執之。神宗皇帝方銳意於三代之治，荆公以霸者功利之說，飾以三代之文，正百官，定職業，修民兵，制國用，興學校以養天下之才。是皆神宗皇帝聖慮之所及者，嘗試行之，尋察其有管晏之所不道，改作之意蓋見於末命，而天下已紛然趨於功利而不可禁。學者又習於當時之所謂經義者，剥裂牽綴，氣日以卑。公之文雖在，而天下不復道矣。此子瞻之所爲深悲而屢歎也。

元祐間，始以末命從事，學者復知誦公之文。未及十年，浸復荆公之舊。迄於宣、政之末，而五季之文靡然遂行於世。然其間可勝道哉！二聖相承又四十餘年，天下之治大略舉矣，而科舉之文猶未還嘉祐之盛。蓋非獨學者不能上承聖意，而科制已非祖宗之舊，而况上論三代！始以公之文，學者雖私誦習之，而未以爲急也。故予姑掇其通於時文者，以與朋友共之。由是而不止，則不獨盡究公之文，而三代兩漢之書蓋將自求之而不可擯矣。先王之法度猶將望之，而況於文乎！則其犯是不赦，得罪於世之君子而不辭也。雖然，公之文雍容典雅，紓餘寬平，反覆以達其意，無復毫髮之遺；而其味常深長於言意之外，使人讀之，藹然足以得祖宗致治之盛。其關世教，豈不大哉！

初，呂文靖公范文正公以議論不合，黨與遂分，而公實與焉。其後西師既興，呂公首薦范、富、韓三公，以靖天下之難。文正以書自咎，歎然與呂公戮力，而富公獨念之不置。夫左右相仇，非國家之福；而內外相關而不相沮，蓋治道之基也。公與范公之意蓋如此。當是時，雖范忠宣猶有疑於其間，則其用心於聖賢之學而成祖宗致治之美者，所從來遠矣。退之有言：「仁義之人，其言萬如也。」故予論其文，推其心存至公而學本乎先王，庶乎讀是編者其知所趣矣。

〔附〕 答陳同甫書

呂祖謙

前日人還，匆匆作答，殊不究盡。溶沐手筆，從審寒暄不齊，尊候萬福。某倚廬待盡，無足言者。

論事錄，前此固知來意。但某竊謂，若實有意爲學者，自應本末並舉。若有體而無用，則所謂體者必參差鹵莽無疑也。特地拈出，却似有不足則夸之病，如歐陽永叔喜談政事之比。所舉邊事、軍法，亦聊舉此數字以見其餘，固知其不止此也。然此書若出，于學者亦不爲無益，但氣象未弘裕耳。經世之名，却不若論事之實也。橫渠之學，恐不必立一語指名之。

易傳，見令人校對。來諭謂世間事不可作意，此語誠然。然吾曹要須深體之，非止爲一書設也。

歐文，建本所刊明用、原弊、兵刑、塞垣，本論下，本論止有兩篇，建本中篇乃下篇。前輩謂非歐公文，

恐欲知。

跋語引策問意思甚有味，說神宗介甫處，語言欠婉。鄙意欲稍增損，云：「荆國王文公得乘其間而執之，以伯者功利之說飾以三代之文，正百官，定職業，修兵民，制國用，興學校，百度交舉，而其實有管晏之所不道。」神宗皇帝睿知濬發，察其非真，退之于鍾山，九年不召。然天下稍驚于功利而不可禁。學者又習……天下不復道矣。」神宗蓋益厭之，疆事方興，未遑改作。此子瞻之所爲深悲而屢歎也。」

又「科舉之文猶有宣、政之遺風」，語亦太勁，欲增損云：「科舉之文猶未還慶曆嘉祐之盛。」「人以誠意來……安得行吾私于其間哉！」此語頗似有病。刪此數句，文章亦相接。蓋處大事者必至公血誠相期，然後有濟。若不能察人之情而輕受事任，或雖知其非誠而將就藉以集事，到得結局，其弊不可勝言。惟當局處中者，當受敷施乃可用此說，然亦當知斟酌淺深，此又非范公當時地位也。所謂吾知國事而已，安得行吾私于其間哉！私本不當有，若云不行，已是第二義。若又云以國事而不得行吾私，又是第三第四義也。固知此語是談治道者常話，然吾曹論政，當剗除根源，不可留毫髮之病，非欲爲高論也。所以縷縷者，非爲此跋，蓋爲有意斯世者多于此處蹉過，往往失脚耳。此段話更有非書能盡者。尋常兩家多各持門戶，少得平實之論，更疎面講乃盡。

「雖范忠宣猶不能以知之」，欲增損云：「雖范忠宣始猶未盡知之。」蓋觀忠宣元祐、紹聖之際，則深知此理矣，所以不欲斷定也。

委曲之教，極見誠意。自此謹當奉教。向來亦非有所回互，但與世酬酢之久，雖與故舊書，有時下筆多憤耳。

類次文中子引

初，文中子講道河汾，門人咸有記焉。其高弟若董常、程元、仇璋，蓋嘗參取之矣。薛收姚義始續而名之曰中說，凡一百餘紙，無篇目卷第，藏王氏家。文中子亞弟凝，晚始以授福郊福畤，遂次爲十篇，各舉其端二字以冠篇首，又爲之敍篇焉；惟阮逸所注本有之。至鑿鼎臣得唐本於齊州李冠家，則以甲乙冠篇，而分篇始末皆不同；又本文多與逸異。然則分篇敍篇未必皆福郊福畤之舊也。昔者孔氏之遺言，蓋集而爲論語，其一多論學，其二多論政，其三多論禮樂。自記載之書，未嘗不以類相從也。此書類次無條目，故讀者多厭倦。余以暇日參取阮氏龔氏本，正其本文，以類相從，次爲十六篇。其無條目可入與凡可略者，往往不錄，以爲王氏正書。

蓋文中子沒於隋大業十三年五月。是歲十一月，唐公入關。其後攀龍附鳳以翼成三百載之基業者，大略嘗往來河汾矣。雖受經未必盡如所傳，而講論不可謂無也。然智不足以盡知其道，而師友之義未成，故朝論有所不及。不然，諸公豈遂忘其師者哉！及陸龜蒙、司空圖、皮日休諸人，始知好其書。至本朝阮氏龔氏，遂各以其所得本爲之訓義。考其始末，要皆不足以知之也。獨伊川程氏以爲隱君子，稱其書勝荀揚。荀揚非其倫也；仲淹豈隱者哉。猶未爲盡仲淹者。

自周室之東，諸侯散而不一，大抵用智於尋常，爭利於毫末，其事微淺而不足論。齊威一正天下之功大矣，而功利之習，君子羞道焉。及周道既窮，吳越乃始稱伯於中國。春秋天子之事，聖人蓋有不得已焉者。戰國之禍慘矣，保民之論，反本之策，君民輕重之分，仁義爵祿之辨，豈其樂與聖人異哉！此孟子所以通春秋之用者也。「故事半古之人，功必倍之。」孟子固知夫事變之極，仁義之驟用而效見之易必也，紀綱之略備而民心之易安也。漢高帝之寬簡，而人紀賴以再立；魏武之機巧，而天地爲之分裂者十數世。此其用具之春秋，著之孟子，而世之君子不能通之耳。故夫功用之淺深，三才之去就，變故之相生，理數之相乘，其事有不可不載，其變有不可不備者，往往汨於記注之書。天地之經，紛紛然不可以復正，文中子始正之，續經之作，孔氏之志也。世胡足以知之哉！經曰：「天地設位，聖人成能。」傳曰：「天下之生久矣，一治一亂。」是以類次中說而竊有感焉。淳熙乙巳十一月既望，永康陳亮書。

〔附〕 答陳同甫書

呂祖謙

專介辱示字，不勝感慰。秋色日深，伏惟尊候萬福。某居山間甚安穩。但前月下旬，以葉丞相歸，略入城見之，尋卽還山，他無可言者。令叔祖襄奉畢事，想辦護良勞。

文中子序引，此意久無人知之，第其間頗有抑揚過當處。如云：「苟揚不足勝。」又云：「孔孟之皇皇，蓋迫於此矣。」又云：「續經之作，孔氏之志也，世胡足以知之哉！」此類恐更須斟酌。蓋苟揚